

衛生福利部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、工友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(二) 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(三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- (四) 需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技工：支援本部公務車駕駛。

工友 A：協辦文書檔案管理相關業務。

工友 B：協辦財產管理相關業務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秘書處黃先生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。

1. 填寫報名表，並勾選欲應徵之職缺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4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5. 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部需求者參加面談，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

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3名（有效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5,365~34,375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
九、本部聯絡人：秘書處黃先生，聯絡電話(02)8590-6582